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LIMITED

DP/1996/L.18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纽约

决定草案

96/XX.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执行局

1. 欢迎根据执行局第96/32号决定进行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外部评价报告；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正在采取的初步行动和关于针对该基金外部评价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提议, 这表现在该基金对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价报告的反应上；
3. 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之前就其作为对外部评价的后续工作已经采取的行动提出详细报告；

方案战略

4.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制订一项战略和强调其推动、主流化和宣传作用的支助业务计划。这还应显示该基金打算加强开展战略和能力建设活动。基金应于1997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之前提出口头进度报告, 并在1997年年会期间提出战略文件和业务计划；

96-23687 (c) 110996 110996 120996

5. 进一步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突出方案的重点并加强方案设计和执行;

#### 管理和行政

6. 授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就其管理信息系统和与其财政资源相称的人员情况采取适当措施,牢记必须保持对行政费用的控制;

7. 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考虑增加区域顾问的人数,以便在外地一级提供旨在支助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在其财政资源限度内推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 协调

8. 请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宣传活动时与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密切合作,以确保其活动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中成为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

9. 并请基金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系统

10.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发挥作为赋予妇女权力的宣传者和中介者的作用时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带来的补充作用和价值;

11. 核可署长的请求,即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列为可以向将于1997年1月取代方案一级技术服务筹资项目的政策和方案发展项目支助资金取用款项的机构;而基金为开发计划署资源直接执行工作的方式应予以进一步探讨;

#### 财务安排和报告安排

12. 赞同业已为改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财务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并授权基金

重新建立其业务储备金,最初数额为300万美元,并在1997年第一届常会上进行审查,作为基金部分筹资机制总审查的一部分;

13. 建议大会审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并铭记基金需要适当的管理;

14. 又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继续努力,特别是在向私营部门筹资的基础上实现其资源的多样化;

15. 决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酌情恢复为每两年向执行局提出工作报告,除非应要求作出分别的报告安排,最好在年度会议期间提出。

-----